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王巧容

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85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，惟因身體狀況就醫導致異議無法如期提出，且因現金流出現狀況而未能償還貸款，因此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114年9月3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補正通知後7日內具狀敘明聲請停止之法律依據，業已於同年9月10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並已發生送達效力，但聲請人逾期至今仍未表明請求停止執行之法律依據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（卷第31-37頁），難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